

##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評量準則

96 年 12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為各教學單位辦理助教評量之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之助教，係指教學單位專任助教。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- 三、助教之工作由系（所）或單位主管分派，並依其工作性質，在每周五日每日八小時範圍內規範其出勤時間。
- 四、助教之評量，依其工作性質，就出勤情形、協助教學與研究時數、行政工作績效、團隊精神、創新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項目選擇訂定合適之評量項目及標準。
- 五、各系（所）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其助教評量準則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各系（所）或單位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，惟不得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